

暨南大學旭日獎學金計劃

2015 - 16 學年

申請簡介

1. 宗旨：增加年青人的升學機會，期望其學有所成，他日回饋社會，為社會作出貢獻。
2. 主辦及贊助機構：旭日集團
3. 參與教育機構／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會屬中學
培僑中學、培僑書院
勞工子弟中學
香島中學（桃源街正校、天水圍分校、將軍澳分校）
漢華中學
福建中學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
4. 申請資格：
 1. 就讀於參與計劃之中學，並於 2014-15 學年畢業的學生，及
 2. 獲就讀中學校長的書面推薦，及
 3. 獲暨南大學取錄為 2015-16 學年本科一年級學生，及
 4. 申請者必需提交已填妥的獎學金申請文件及接受面試。
5. 獎助學金：
 1. 成功獲本計劃頒發大學一年級獎學金者，將可獲最高港幣 20,000 元資助，作為大學學費及大學住宿費，實報實銷。
 2. 獲頒本計劃獎學金升讀大學一年級學生，如考試總平均成績達到 70 分（或同級成績），並獲參與教育機構／學校評審人員評審，滿意其在學品行表現，則可於大學二年級繼續獲頒最高港幣 20,000 元獎學金，作為大學學費及大學住宿費。如學期年終考試總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或同級成績），又或評審人員不滿意其成績及品行等表現，其獎學金資格將被取消，並失去往後學年申請本獎學金之資格。如此類推，直至大學四年級畢業。
2016-17 年度獎學金申請日期及方法，將再行通知。
6. 評審標準：
 1. 學業成績
 2. 品行
 3. 理想
 4. 家庭經濟情況
7. 申請方法：有意申請者，需於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向所屬中學提交下列文件，各中學的評核人員將揀選申請者接受面試：
 1. 填妥之申請表
 2.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獲暨南大學取錄證明文件副本
 4. 學歷證明文件，包括公開考試單及就讀中學中四至中六成績表副本
 5. 就讀中學校長推薦信正本
 6. 以「我為何升讀大學」為題，撰寫一篇不少於 500 字的中文文章
8. 申請結果：經評審委員會進行甄選及面試後，申請者會於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收到獲選通知信。若申請者於 9 月 30 日尚未接到通知，則表示申請不被接納，其提交之申請文件將於 3 個月內銷毀。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就讀中學聯絡。

* 注意事項：申請及接受獎學金之條款、準則、決定及結果等一切相關問題，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暨南大學旭日獎學金計劃

2015-16 學年

申請表甲. 個人資料(必須填寫)

1.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2. 性別_____ 3. 身份證號碼_____ 4. 出生日期_____
5. 出生地點_____ 6. 國籍_____ 7. 宗教(自由填報)_____
8. 地址_____
9. 電話(1)_____ (2)_____
10. 電郵_____

乙. 學歷(請按頒授的日期倒序列出)

11. 獲暨南大學_____ 學系取錄為 20____ -20____ 年度本科_____ 年級學生，
學生編號_____。預計畢業年份為_____ 年。

12. 曾就讀中學_____

13. 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考獲年份_____

科目		科目		科目	

14. 就讀中學期間，曾獲得的獎學金/獎項_____
- _____
- _____

15. 其他學歷(註 2)

年/月	學校或學歷頒授機構名稱	考獲學歷

丙. 課外活動/社會服務

16. 過往3年曾參與之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項目。(最多列出5項,並請按參與日期倒序列出)

年/月	課外活動/社會服務	擔任職位/職務

丁. 家庭資料

17. 所有同住之家庭成員就業情況(註2)

姓名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任職機構	職位	月薪

18. 申請者與上述第17項所報之家庭成員於過去3年間,有沒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資助、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的資助?

(註1) 沒有 / 有 (如「有」,請填寫第19項;如「沒有」,請跳往第20項開始繼續填寫。)

19. 接受資助之資料(註2)

申領資助者姓名	資助項目之名稱	全年接受資助之金額

20. 申請人就讀中學期間,有沒有接受任何學校或政府經濟援助,例如書簿、車船及上網資助?

(註1) 沒有 / 有,接受資助項目之名稱(註2) _____

21. 有沒有向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獎助學金或津助,作為資助入讀暨南大學?

(註1) 沒有 / 有

戊. 諮詢人**22. 請填寫最少 1 位諮詢人資料**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任職機構	職位	電話

註 1，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2，如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將用作考慮是否獲批獎學金。
2. 申請及頒發獎學金之條款、準則、決定及結果等一切相關問題，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者填寫在此申請表的資料，將用作處理有關你申請獎學金的用途。

同時，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交予：

1. 主辦機構、參與機構及學校、暨南大學內有關人士；
2. 需要該等資料作為你申請及接受獎學金的任何其他有關人等或機構；
3. 根據法例主辦機構得按法例的要求及指明的用途和目的提供該等資料予任何有關政府部門/適當機構；
4. 在法律容許或授權的情況下主辦機構會在得到你的同意後，才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為其他目的。

申請人聲明

1. 茲聲明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亦明白倘若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事實，即使已獲頒發獎學金，主辦機構亦有權停止發放獎學金，或即時收回已發放之獎學金。
2. 本人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瞭收集本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用途。
3. 本人同意主辦機構、參與機構及學校、暨南大學在考慮本人申請獎學金時，可向本人曾就讀的學校及諮詢查詢本人的成績及品格等紀錄，而本人亦授權上述學校及諮詢人向主辦機構披露有關資料。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明白上述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人聲明。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